

# 112-1【鼓勵學生赴境外 進修補助】申請文件補件 流程及注意事項

2023年5月3日

國際事務處

# 收到補件通知，請依照下列流程進行作業：

## 1. 確認需補件之內容

- 收到補件通知email確認需補件之項目

## 2. 上傳缺漏之文件

- 備妥本次補件所需資料
- 如缺漏文件僅有一項，請直接上傳即可。
- 若缺漏文件有兩項，請參考以下流程 ([連結](#))
- 如缺件為【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】者：請將所有文件合併為1個PDF檔案(包括本次補件資料及系統中原本已上傳之文件)
- 將合併完成的文件上傳

1. 【所屬學院公告之其他申請文件】內容請參考[以下連結](#)
2. [請依照補件通知中所需文件內容進行補件](#)
3. [補件通知中未提及，或申請系統中並未提出之文件，請勿上傳](#)

業務承辦人聯絡方式：  
電話：02-7749-1267  
Email：oiagrants@ntnu.edu.tw

## 3. 上傳後確認補件完成

- email或電話詢問業務承辦人
- 至赴外獎學金系統之【補件專區】查詢  
<https://bds.oia.ntnu.edu.tw/istudent/OS>

## 2. 如有兩項(含以上)種類之文件必須補件：

以缺件資料為【申請表】及【所屬學院公告審查文件】為例：

### 1. 準備需補件上傳之文件

- 備妥補件通知中缺漏的兩項文件（掃描檔，格式為PDF檔案）

### 2. 進入補件專區上傳文件

- 1. 上傳第一份文件（上傳後請勿按送出）
- 2. 上傳第二份文件

### 3. 所有文件上傳後點選「完成並送出申請」

- 確認所有文件上傳後點選完成送出申請

### 3. 【所屬學院公告之審查文件】補件流程

#### 1. 備妥需補件上傳之所有文件

- 備妥需上傳之所有文件 ( 掃描檔，格式為PDF檔案 )

#### 2. 合併文件

- 將所有需上傳的文件合併成1個PDF檔案

#### 3. 進入補件專區上傳文件

- 將步驟2合併的文件上傳，完成補件程序

1. 如本項目已上傳部分文件，務請將缺漏文件與已上傳之文件再次合併後上傳。
2. 請勿直接上傳缺漏文件，以免造成補件之資料蓋掉原有文件的狀況)

# 112-1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審查文件內容 ( 含本頁內容共3頁 )

請注意：

1. 以下紅色字體為同學比較容易遺漏的文件項目。
2. 切勿直接上傳通知缺漏的文件，以免蓋掉系統中原有文件
3. 請將原本已上傳至系統的文件+通知缺漏的文件 ( 合併為一個PDF檔案 ) 再上傳

## 文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( 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) 各乙份

## 理學院

- 無

## 藝術學院

- 1.申請表乙份 ( 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 ) 。
- 2.中華民國身份證 ( 具僑生身份者以居留證 ) 。
- 3.本校學生證影本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乙份 ( 校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檢附相關說明文件，如無相關規定之交換校，得免付 ) 。
- 5.前一學期成績單及前一學期在校成績排名 ( 研究生免附排名資料；各班別一年級生則提供前一學位畢業成績單 ) 。
- 6.中文(或英文)自傳及出國研修計畫 ( 至少 500 字以上 ) 。

# 112-1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審查文件內容 ( 含本頁內容共3頁 )

請注意：

1. 以下紅色字體為同學比較容易遺漏的文件項目。
2. 切勿直接上傳通知缺漏的文件，以免蓋掉系統中原有文件
3. 請將原本已上傳至系統的文件+通知缺漏的文件 ( 合併為一個PDF檔案 ) 再上傳

## 教育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6.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( 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) 各乙份
- 7.教育學院學生赴外進修補助申請表 ( 附檔 )

## 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--請查詢國社院網頁公告資訊
- 5.本校歷年學業成績單正本及歷年名次證明正本 ( 研究生免赴名次證明 ) 各乙份
- 6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7.國際與社會科學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 ( 研究生免附名次證明 ) 乙份 ( 附檔 )

## 音樂學院

- 1.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本校學生證
- 4.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發還)
- 6.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7.音樂學院學生申請赴境外進修補助計畫書正本乙份 ( 附檔 )

# 112-1 鼓勵學生赴境外進修補助之所屬學院公告審查文件內容 ( 含本頁內容共3頁 )

請注意：

1. 以下紅色字體為同學比較容易遺漏的文件項目。
2. 切勿直接上傳通知缺漏的文件，以免蓋掉系統中原有文件
3. 請將原本已上傳至系統的文件+通知缺漏的文件 ( 合併為一個PDF檔案 ) 再上傳

## 科技與工程學院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 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發還)
-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
## 運動與休閒學院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 本校學生證正本及影本
- 4. 外國語文成績證明一份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，並請檢附相關說明文件)
- 5. 入學許可證明正本及影本(正本於查驗後發還)
- 6. 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(外國語文能力證照)
- 備註：如果無外國語文成績證明，須檢赴國外就讀學校外語能力標準單 ( 附檔 )

## 管理學院

- 1. 申請表一份(自國際事務處線上申請系統列印)
- 2. 中華民國身分證(具僑生身分者，提居留證)
- 3. 本校學生證
- 4. 英文讀書計畫(1000 -5000 字，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)
- 5. 英文履歷及自傳(申請大陸地區學校可用中文撰寫)
- 6. 有效期限內之外語能力成績證明(依申請就讀學校標準；申請大陸地區學校者免附)
- 7. 歷年中英文成績單各乙份
- 8. [選繳資料] 獲獎、證照及活動證明影本乙份(限大學以上曾獲重大獎項或活動之證明)